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26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翰丰铜墨盒网络拍卖会 所拍标的审核的批复

山西翰丰拍卖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审核《山西翰丰铜墨盒网络拍卖会》的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文物拍卖管理办法》和《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司申报的文物类标的进行了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审核拍卖标的共33件（套），均符合文物拍卖标的审核要求，其中19件（套）属于文物监管范围标的，图录号为：1号至5号、8号、10号至15号、18号至21号、24号、26号、32号。

二、根据《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拍卖后需出境的标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境审核手续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批复要求举办拍卖会，并于拍卖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，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以

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本批复不作为对上述标的真伪、年代、品质及瑕疵等的认定。

五、本批复须登载于拍卖图录或相应宣传品的显著位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报送：国家文物局社会文物处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